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自动退学告知书

_____同学及家长：

您好！

_____同学因

-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延长学业期满，未办理相关后续手续的
-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根据我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 44 条的规定，学校将为其办理自动退学手续。

请学生本人或家长收到本告知书后 3 周内（日期自本告知书寄出之日起计算）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联系。逾期未联系者，将被视为学生本人及家长知晓并认可本告知书相关内容，学校将为其办理自动退学手续，注销其学籍。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_____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二级学院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原件寄发学生，二级学院留存复印件。二级学院为学生办理自动退学时需附上本告知书复印件及相关邮寄材料的复印件或其他佐证材料。